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修订2001年9月8日签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航空安全
的协议》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8)使字第040号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致意，并谨告知已收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2017年12月9日第15675H/1да号照会，内容如下：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致意，谨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建议对2001年9月8日签订的《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航空安全的协议》第一条第四款进行如下修改：

‘四、缔约双方应指定相应机构作为实施本协议的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是：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机构应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对于俄罗斯联邦政府，执行机构应为联邦航空运输署。

当缔约一方更改执行机构时，应通过外交渠道通知缔约另一方。’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表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俄罗斯联邦政府建议视此照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复照为中俄政府之间就2001年9月8日所签订的《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航空安全的协议》达成的修订协议，此修订协议自双方通过外交渠道获悉双方完成协议生效所必需的相应国内程序的最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恳请将该信息转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印）

2018年2月27日于莫斯科

俄方来照

第15675H/1д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致以崇高敬意。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印）

2017年12月9日于莫斯科